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聯絡人：林昀靚
聯絡電話：(02)2771-2171#1712
傳真：(02)27524269
電子信箱：emily29@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進字第10105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5001200-1.PDF、10105001200-2.JPG、10105001200-3.JPG、
10105001200-4.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與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合作辦理職訓局「
青年就業讚計畫」課程資訊(如附件)，請惠予上網公告並
鼓勵貴校畢業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相關資訊請洽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電話：(02)2771-
2171轉1704、1712、1742，或逕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
詢(網址：<http://www.sce.nt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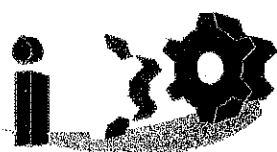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國立高中高職、公私立高中高職

副本：本校進修部

101/05/18
08:21:46

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百年歷史、傑出校友、優秀師資、學習第二專長、在職進修最佳選擇！
交通最便利(板南、蘆洲、文湖三條捷運交會)的百年名校

畢業後，想在工作前增進自己的實力嗎？
政府幫你出錢學習第二專長，讓你進入職場高人一等

編號	課程	時數	價格	開課時間
1	華語導遊、領隊人員考照輔導班	96hr	10,000 元	101.07
2	指甲彩繪技能培訓班	30hr	10,000 元	101.07
3	新娘秘書培訓班	30hr	10,000 元	101.07
4	兒童美勞師資實務培訓班	36hr	10,000 元	101.07
5	美容丙級考照輔導	30hr	10,000 元	101.07
6	美容乙級考照輔導	100hr	18,000 元	101.07
7	產業人才培訓與創業實務班	30hr	10,000 元	101.07
8	心理師暨社工師培訓班	120hr	20,000 元	101.07
9	保母技術士暨教保員培訓班	30hr	10,000 元	101.07
10	教師檢定/甄試班	30hr	10,000 元	101.07
11	不動產營業員暨理財規劃人員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12	不動產營業員暨人壽保險業務員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13	不動產營業員暨產物保險業務員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14	不動產營業員暨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15	不動產營業員暨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16	不動產營業員暨證券商業務員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17	不動產營業員暨期貨商業務員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18	不動產營業員暨信託業業務人員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19	不動產營業員暨投資型保險商品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20	不動產營業員暨全民財經檢定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21	不動產營業員暨不動產經紀人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22	不動產營業員暨不動產地政士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23	不動產營業員暨記帳士實務班(初級)	60hr	10,000 元	101.07

適合對象：年滿 18~29 歲役畢或免役且尚未就業者之青年男女

開課時間：101 年 7 月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捷運忠孝新生站四號出口—交通超便利)

※詳細課程資訊請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http://www.sce.ntut.edu.tw> 查詢!!

※推廣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行政大樓五樓

※聯絡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703. 1704. 1712. 1742 (02)8773-3126



青年就業讚

★ 青年就業讚計畫 ★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1000508287號令發布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提供未就業青年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本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以下合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局所屬公立職業訓練機構。

三、本計畫所稱之未就業青年，指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九歲役畢或免役之本國籍青年，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初次尋職者，
- （二）曾參加勞工保險十四日（含）以上，且於執行單位認定時，未參加勞工保險，並已連續失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前項第一款所稱初次尋職者，指未就學而具就業意願，且於資格認定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參加勞工保險未滿十四日，或就學期間參加勞工保險投保部分工時者，不在此限。

四、本計畫所稱訓練學習課程，其範圍如下：

- （一）本局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課程，
 - （二）三年度內（含當年度）曾接受本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以下簡稱TQS）訓練機構評核，且其最近一次評核結果等級為訓練（含）以上之合法辦訓單位所開辦與就業目標直接關聯之課程，
 - （三）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辦或委辦之課程，
- 本計畫訓練學習課程內容，應為提升個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學習，但不包括活動、休憩益智、性情陶冶、升學補習或課程與就業目標無顯著之直接關聯性者。

五、未就業青年應檢附本計畫申請書（附件一）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資格認定。

本計畫未就業青年之年齡及身分資格，以未就業青年申請資格認定之日為基準日。

未就業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算，二年屆滿後該認定失其效力，且不得再重新申請資格認定。

六、本計畫補助未就業青年自行負擔之訓練學習費用，未就業青年申請本計畫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由未就業青年擬定訓練學習計畫（如附件二），並經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參加訓練學習課程者，
- （二）完成訓練學習課程並取得結訓或學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自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日起十日內，將參加情形回覆卡（附件三）經訓練學習單位蓋章後逕同繳費收據影本，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延長通知期限者，不在此限。

七、本局應蒐集訓練學習課程資訊，並公告於職訓e網及全國就業B網，未於網站內公告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必要時得請本局所屬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協助提供訓練學習課程意見。

未就業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本局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課程，經面試合格者得優先錄取。

八、未就業青年應於參加訓練學習課程結束之日起六十日內，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 （一）身分證影本。
- （二）申請書（附件四）及收據（附件五）。

- (三)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 畢業收據正本(如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者,得檢附影本代之)。
- (五) 結訓或學分等證明文件影本。
- (六) 個人學習心得紀錄(附件六)。

九、未就業青年未檢齊前點規定之文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未提出申請。

未就業青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未就業青年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申請。

十、未就業青年申請本計畫補助,二年內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
前項所指二年計算方式,自未就業青年依第五點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算。

十一、本局所屬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應搭配各項重點產業發展方向,規劃提供青年所需技術能力為主軸之職業訓練課程。

十二、本局或執行單位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得以電話抽查或派員實地查核,未就業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三、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未就業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

- (一) 不實申請。
- (二) 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格認定或同意所擬訓練學習計畫,即參加訓練學習者。
- (三)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四) 未取得結訓證明或學分證明者。
- (五) 領取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已超出其自行負擔費用。
- (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或執行單位查核。
- (七) 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之規定。

前項領取補助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四、未就業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資格認定後就業者,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本計畫以補助該方案之經費為限。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本會得視預算額度,發給、調整、停止認定或停止發給本計畫之補助,並公告之。

獎勵辦法查詢


就業服務信箱: findjob@mail.ejob.gov.tw
求才服務信箱: findpeople@mail.ejob.gov.tw
電話專線: 80800777888
本中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4:00

全國就業e網 Copyright © 2011 VESG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青年就業讚

★ 青年就業讚計畫流程圖 ★

